

延喜式

神祇七  
踐祚大嘗祭

七

ワ保3

1594

7





門 7 保 3  
補 1594  
卷 7

藏書

新嘉坡第七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

印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藏書

延喜式卷第七

神祇七

從四位下行侍從兼出羽守源朝臣齊恒按



踐祚大嘗祭

定月事

凡踐祚大嘗。七月以前即位者。當年行事。八月

以後者。明年行事。

此據受讓即位。非謂諒闇登極。

其年預令所

司卜定悠紀主基國郡奏可訖。即下知依例准

擬。又定檢校行事。



大祓使事

供幣

凡大祓使者八月上旬卜定差遣左右京一人  
 五畿内一人七道各一人下旬更卜定祓使差  
 遣左右京一人五畿内一人近江伊勢二箇國  
 一人在京諸司晦日集祓如二季儀  
 凡大祓使發訖即差遣供幣帛於天神地祇使  
 太神宮諸王五位以上一人中臣一人忌部一  
 人卜部一人五畿内一人七道各一人中臣忌部兩氏  
 之供其幣法大所各絹五尺五色薄純各一尺絲

御稷

一絢綿一屯木綿二兩麻五兩小所各絹三尺  
 絲一絢綿一屯木綿二兩麻五兩大所小所並諸社預祈年祭者薦摠九十  
 枚並以大藏物充之繩七十了  
 夫五十二人枋五十二枚  
 凡天皇十月下旬臨幸川上為禊祈五色薄純  
 各八尺五色絹各八尺御服庸布四段祝詞軾  
 新庸布二段安藝木綿八斤木綿麻各二斤黃  
 蘘十枚鍬四口鰓堅魚各六斤腊二斗鮭八隻

卷第六

二



鹽八升。雜海菜八斤。酒米各四斗。稻四束。食薦四枚。拍廿把。坏八口。瓮八口。甕二柄。輦籠二腰。夫六人。

路次神

凡行幸為禊路次。邊神奉幣帛。座別五色。薄純各一尺。純大五尺。小三尺。絲一約。綿一屯。木綿二兩。麻五兩。裏薦夫此二種。准幣多少。

給乘馬事

凡行幸陪從御巫戶座給乘馬。凡散齋一月。十一月自朔盡晦。致齋三日。自丑至卯。其齋月

齋事

雜用稻

者預告諸司及下符畿內不得預佛齋清食其言語者死稱直病稱息哭稱鹽垂打稱撫血稱汗。宗稱菌墓稱壤。

凡大嘗會雜用新稻者國別充正稅一万束及卜食一郡調庸中男作物當郡有封鄉者以他郡鄉相替給之若兩國更有請稻者臨時處分隨申充之。其代加舉正稅取利補填。

拔穗

凡拔穗田者國別六段。用百姓所營田其代以正稅給之。



八月，上旬申官差宮主一人，卜部三人發遣，兩

國各二人，其一人号稻實，卜部一人号禰宜，卜

部到國各於齋郡大祓，馬一疋，太刀一口，弓一

木綿一斤，堅魚鰓各四斤，海藻滑海藻各四斤，

米酒各四斗，塩四升，當郡備，又鄉別刀子一柄，

箭一隻，釜一口，麻一斤，稻一束，訖卜定田及齋場，雜色人等，歌

歌女，造酒兒一人，神語曰：佐可都古，以當郡，大

不卜御酒波一人，篩粉一人，共作二人，多明酒波一

人，已上稻實公一人，燒灰一人，採薪四人，歌人

廿人，歌女廿人，訖鎮齋場，其幣五色，薄純各五

尺，木綿麻各三斤，倭文五尺，鋏二口，芥小芥鎌

各二柄，卜部二人，明衣新，純二疋，調布二端，綿

八屯，造酒兒，酒波等，調布三端，一丈四尺，綿一

屯半，縫絲一兩一分二銖，並用大藏物，但鎮祭

看等當所作八神殿一宇，長四丈，廣一丈，稻實，齋屋一

宇，長二丈，廣八尺，使衙屋一宇，長四丈，廣一丈二尺，稻實，公等屋

一宇，造酒兒等屋一宇，長各二丈，廣一丈二尺，並以黑木



及草拊菅。辟部以草掘井一處。蓋以院内方十  
 六丈以柴為籬。編木為扉。即於齋院祭神八座。御歲神高御魂神庭高日神大御食神大  
宮女神事代主神阿須波神波比伎神 其幣  
 座別絹四尺。五色薄純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  
 一兩。絲一絢。綿一屯。布一段。鋏一口。稻一束。米  
 酒各四升。鰓堅魚海藻各二斤。腊塩各二升。並  
 用國物。

齊郡祭神

凡齊郡之齋院祭神八前。卜部二人。兩國各給明衣并被

拔穗事

凡拔穗者。卜部率國郡司以下及雜色人等臨  
 田拔之。先造酒兒。次稻實。公次御酒波。次雜色  
 人次庶民。共拔訖於齋院。乾收先割取。初拔四  
 束。四把擬供御飯。自餘皆擬黑白二酒。搃盛以  
 籠。籠別一束。以二籠為一荷。荷別著足。蓋以編  
 茅。拊賢木著木綿。訖令駢使。丁荷每十荷子弟  
 一人領之。卜部及國郡司率雜色人以下前後  
 檢按運送。其行列者。御飯稻在前。自餘物次之。



多明米事

稻實公著木綿鬘引道九月下旬到京所卜定齋場院之外預作假屋ハカ整ツク収ム御稻タカラ

允悠紀主基國各令卜食郡辨備多明米卅斛

多明酒新短帖卅枚帖卅枚蓆七十枚長薦七十枚

箕五十枚差駟使丁三百人與拔穗稻同領送

禁守

允應採大嘗殿材并御膳拍山及苧菅草野齋場地等八月上旬神祇官共國司卜定將卜齋場先為

解除其新物訖即申官令山野所屬郡司一人當國所輸

新理院

專當禁守勿入穢人採鎮魂琴材山准此其鷄尾琴四面令內近寮造送

神祇官允新理御膳并備小齋人食院者近宮之地隨

便卜定訖即鎮祭其幣五色薄純各一尺倭文

一尺木綿麻各一斤綿二屯高布四段鋏五口

米四升酒一斗鰓海藻各一斤祝祿調布二端

並用國物餘祭不顯幣物所作盛屋モリモノヤ一字酒屋

一字ハカ贄屋一字器屋一字大炊屋一字供御膳

一字ハカ贄屋一字器屋一字大炊屋一字供御膳



屋一宇。新理雜魚屋一宇。備食屋一宇。已上屋數及長

廣隨事閑皆以板葺掘井一處。其院四面各開

一門。作訖稻實。卜部等於院內。為解除其新物。

各當國所輸。

齋場凡在京齋場者。預分設兩處。悠紀在左。主基在

右。兩國所送拔穗稻。到京即先鎮祭其地。訖造

酒兒。先執齋鋤。始掃地。并掘院四角柱。堀卜部

率國郡司以下。及俊夫等。入卜食山採材。即祭

山神。訖造酒兒。先取齋斧。始伐木。然後諸工下

手。採大嘗宮又卜部率郡司以下。雜色人等入

卜食野。蒨草。即祭野神。訖造酒兒。先蒨。次諸人

下手。蒨大嘗宮其齋場者。分為內外兩院。以柴

為籬。編木為門。內院所造八神殿一宇。稻實屋

一宇。黑酒白酒屋各一宇。倉代屋一宇。贄屋一

宇。白屋一宇。大炊屋一宇。麴室一宇。外院所造

多明酒屋一宇。倉代屋一宇。供御新理屋一宇。



多明新理屋三字。麴室一字。已上舍屋長廣稱宜皆以黑

木及草構。昔以草為蔀。但麴室裏以長薦其酒

屋麴室。席為承塵。曝布為裏。其井二處卜訖。御

井者造酒兒始掘。造酒兒井者稻實。卜部始掘

其二院。營造既訖。收御稻於稻實屋。但御飯稻

造棚別置祭御膳八神於內院。其幣准上

凡織神服者九月上旬。神祇官差神服社神主

神服

一人給驛鈴一口。遣參河國召集神戶卜定織

神服長二人。織女六人。工手二人。訖率長以下

十人。將當國神服部所輸調絲十絢。歸向京齋

場。先祭織屋。然後始織。其作具所須小斧四具。

鑿四具。刀子四枚。鉋四枚。錐三隻。火鑽三枚。已上

新鐵鹿皮二張。木綿三斤五兩。麻三斤五兩。篋

一編。薦四枚。男女十人。明衣新調布四端。八尺

並以官物充之。其神服殿者兩國各一字。神服

男女懋屋各一字。祝部懋屋一字。長廣隨宜並以黑



木及草構葺。

雜器

凡應供神御雜器者。神語曰由加物所司具注所須物。

數預前申官。八月上旬。差宮內省。史生遣五國。

監造河內和泉一人。尾張參河一人。備前一人。

到國先後。後始造作。其幣國別五色。帛各一丈。

木綿麻各六斤十兩。鋏四口。熊皮二張。並以大。

藏物充之。

河內國所造。藺筥廿合。大手洗甕十八口。磁十。

八口。小手洗甕九口。短女坏十六口。湯甕十六。

口。小盤十六口。片盤廿八口。高盤百廿口。鹽坏。

十六口。粥盤八口。前下大盤五十六口。酒盞八。

口。盞廿口。多加須伎八十口。比良須伎八十口。

比良加卅口。

和泉國所造。藺筥九口。池由加一口。由加十口。

鉢一口。燈坏六口。燈盤六口。油磁二口。叩盆六。

口。



尾張國所造甕八口。缶五十口。苜圻卅口。甕八口。甕十口。短女圻卅二口。酒甕八口。迺十六口。片圻卅口。陶臼八口。饒甕八口。高盤卅口。坩十二口。都婆波十二口。酒盞十二口。酒垂八口。參河國所造等呂須伎卅口。都婆波卅二口。大十六口中。多志良加八口。山圻小圻各六十口。已豆伎迺各六十口。備前國所造甕卅口。水甕卅口。都婆波六十口。

由加物

大卅口。缶卅口。置蓋卅口。酒垂卅口。迺卅口。苜小卅口。短女圻卅口。山圻卅口。片盤卅口。酒盞卅口。小坩卅口。陶臼卅口。已豆伎卅口。凡應供神御由加物器新者。神語号雜藝同為由加物。九月上旬申官差下部三人遣三國先大掖後行。支新馬一疋。太刀一口。弓一張。箭廿隻。鍬一口。鹿皮一張。庸布一段。木綿八兩。麻一斤。鰓堅魚海藻滑海藻各二斤。鹽二升。米酒各二斗。已上當郡所輸



馬一疋太刀一口弓一張箭廿隻鋏一口鹿皮

一張庸布一段木綿麻各一斤堅魚鯁各四斤

海藻滑海藻各四斤酒米各四斗鹽四升已上阿波

國麻殖那賀其供神幣物并作具及潜女衣新

兩郡所輸並以大藏物充但粮以當國正稅給

人別布一丈四尺紀伊七日其物造了卜部監送

人別日米二升阿波十日齋場分付兩國但阿波國獻廉布木綿付神祇

官官

紀伊國所獻薄鯁四連生鯁生螺各六籠都志

毛古毛各六籠螺貝燒鹽十顆並令賀多潜女

十人コシチ量程採備其幣五色薄絕各一尺倭文一

尺木綿麻各五兩葉薦一枚潜女所須鑿十具

刀子二枚

淡路國所造瓮廿口各受一斗五升比良加一百口各受

一斗廿二百口各受一斗其幣五色薄絕各三尺倭文

三尺木綿麻各一斤葉薦一枚作具鑿芥小芥



各二具。錡二張。造訖使當國凡真氏一人著木綿鬘執賢木引導。

阿波國所獻麁布一端。木綿六斤。年魚十五缶。

蒜英根合漬十五缶。乾羊蹄。蹲鴟。搗子各十五

籠。已上忌部所作。鰯卅五編。鰯鮓十五。柑。細螺。棘。甲。羸

石華。茅。并廿。柑。已上那賀潛女十人所作。其幣五色。薄絕。各

六尺。倭文六尺。木綿麻各二斤。葉薦一枚。作具

鑿。斧。小。斧。各四具。錡四張。鑿十二具。刀子四枚。

鉈二枚。火鑽三枚。並令忌部及潛女等量程造

備。凡紀伊淡路阿波三國造由加物使向京之日。

路次之國掃道路祇承。

酒米事

凡春黑白酒。新米者造酒。兎先下手。次諸女共

春。訖祭井神。次祭竈神。始釀酒。日亦祭酒神。國

別所須甕四口。甕四口。各二口。黑酒。新二口。白

大。麻。筭。四口。臼四腰。杵八枚。箕八枚。槽三口。



籬アシカ八口志多美八口平筭八口酒槽三隻明櫝  
四合折櫝廿二合大案二脚韓櫝二合大明櫝  
一合小麻筭六口匏七柄杓四柄灰單二張粉  
單二張魁魁口以曝布覆之其釀多明酒者用  
國備米卅斛

灰

凡造酒司酒部一人率燒灰一人駢使五人入  
卜食山先祭山神燒得藥灰一斛所賣小斧鉞  
鎌各一柄明櫝二合苫二枚

大嘗宮

凡造大嘗宮者前祭七日神祇官中臣忌部二  
官人依次立率悠紀國司及雜色人等為一列  
亦中臣忌部相別率主基國司以下准上皆單  
行各自朝堂院東西掖門入至宮地龍尾道南庭分  
列左右悠紀在東主基在西鎮祭其地國別所備幣物庸  
布四段安藝木綿一斤凡木綿二斤麻二斤鍬  
八口米一斗清酒二斗濁酒八升鰯四斤堅魚  
十斤海藻十斤腊一斗六升塩四升磁十口坏



十口二國造酒兒各執賢木著木綿豎於院四  
 角及門處訖執齋鋏國別四柄納以木綿始掘殿四  
 角柱塼塼別八欵然後諸工一時起手其宮東  
 西廿一丈四尺南北十五丈中分東為悠紀院  
 西為主基院宮垣正南開一門內樹屏籬東開  
 一門外樹屏籬悠紀國作正北亦開一門內樹屏籬  
 西開一門外樹屏籬主基國作二院中垣二國共作  
 中垣南端去屏一丈開一小門二國共作將柴為垣

押梓八重垣末挿將椎技言語所謂志諸門高  
 九尺廣八尺小門准減編栝為扉悠紀院所造正殿  
 一字長四丈廣一丈六尺棟當南北以北三間  
為室以南二間為堂南開一戶葺葺為扉  
薨置堅魚木八搆以黑木昔以青草以檜竿為  
枝著高博風天井席為承塵葺葺以草表裏以席地敷束草  
所謂阿上加竹篁其室篁上加席席上敷白端  
都如御帖帖上施坂枕帖枕並掃部寮所戶懸布幌  
內藏寮其堂東南西三面並表葦簾裏席障子  
所設



但西面二間卷簾見障此院東北角造膳屋一  
 宇長廣與正殿同端當東西東端二間部以推柴東壁  
 下作棚閣西端三間為盛膳所膳屋以北造白  
 屋一宇長一丈四尺廣八尺部以推柴西端開戶二屋南  
 西並皆樹籬別為一院正殿東南造御廁一宇  
 長一丈廣八尺其壁同正殿西面開戶主基院殿與上  
 相對五日之內造畢即中臣忌部率御巫等祭  
 殿及門其幣物五色薄純各三尺絲二兩安藝

廻立殿

神楯

木綿一斤苜二合案二脚米二升酒二升飴二  
 口後鎮新亦准此坏二口並申官請受  
 凡木工寮大嘗院以北造廻立宮正殿一宇長四丈廣一丈六尺棟當東西其西三間以席部之東南開戶構以黑木以苜苜  
 之席為承塵供御雜物並所司依例供之  
 凡大嘗宮南北門所建神楯四枚各長一丈二尺上廣三尺  
 九寸中廣四尺七寸下廣四尺四寸五分厚二寸  
 戟八竿各長一丈八尺左右  
 衛門府九月上旬申官令兵庫寮依樣造備楯丹



波國，楯縫氏造之。戟，紀伊國，忌部氏造之。祭畢，便收衛門府。又朱雀應天會

昌等門，所建大楯六枚，戟十二竿，亦令同寮修

理。

御服

凡御大嘗殿之時，所服御服二具，衾三條，敷衾

三條，繒枕二枚，絹幘頭三枚，望陀布單二張，幌

二具，管三合，預令縫殿寮裁縫，辨備。又供

同殿衾八條，單四張，令同寮縫備。

御帖

凡大嘗殿，所須長帖十二枚，短帖六枚，簾十六

張，預令掃部寮造備。

雜物

凡供神御雜物者，大膳職所備，多加須伎八十

枚。高五寸五分，口徑七寸，無蓋，折足四所，別盛

一升，海菜十兩，鹽五勺，並居葉椀，久著覆，以笠形菜盤，比

笠形，以木綿結垂裝，饌比良須伎八十枚，高及

裝，饌與多加須伎同，但足不。山坏卅口，別盛，貽

折，別盛，具物種種，別五合。山坏卅口，別盛，貽

鮮，各一升，裝飾，廉盛，白管三百合，長一尺五寸，廣一尺二寸，

與比良須伎同。盛東，鯁苔五合，別納，隱岐，鯁苔十六合，別



十二斤 熬海鼠 莒十六合 別納二斤 烏賊 莒十二合

別納六斤 佐渡鰻 莒四合 別納十斤 煮堅魚 莒十五合 別納一斤

開籠不 堅魚 莒廿四合 別納二斤 腊 莒五十五合 別納一斤

開籠不 與理刀魚 莒十一合 別納斗五升 鮭 莒二合 別納

十隻 昆布 莒四合 別納五斤 海松 莒六合 別納六斤 紫菜

莒四合 別納一籠不開 海藻 莒六合 別納六斤 橘子 莒十合

別納十蔭 搗栗子 莒五合 別納一升 扁栗子 莒五合 別納廿籠

不開 干柳 莒二合 別納十連 梨子 莒五合 別納一斗 煤栗

子 莒六合 別納一斗 削栗子 莒二合 別納二斗 熟柿 莒三

合 別納一斗 抽 莒二合 別納三顆 勾餅 莒五合 末豆 子 莒

五合 大豆餅 莒十合 小豆餅 莒十合 捻頭 莒五

合 粹梳 莒五合 已上六種別納六枚 祭畢 山塚 已上皆

置山野 淨處 餘皆須給諸司 造酒司 所備等 呂

須伎 十六口 口別五升 都婆波 卅二口 酒十六口別

六口 別五升 各 理 八口 口別酒一斛 五 迺 六十

長女柏一莒 案置祭畢

案置祭畢

小盞六十口 已上各盛

案置祭畢



新理

都婆波已上亦置山野淨地餘皆准上頒給

凡新理所須刀子一百七十枚長八十八中二小八十並盛莒

二合預令所司造備及木綿十八斤手中新調布

三端二丈四尺並以官物分付兩國

語部

凡物部門部語部者左右衛門府九月上旬申

官預令量チ程ヲ叅集物部左右京各廿人門部左

右京各二人大和國八人山城三人伊勢二人

紀伊一人語部美濃八人丹波二人丹後二人

齋服

但馬七人因幡三人出雲四人淡路二人

凡齋服者十一月中寅日給之神祇官伯以下

彈琴以上十三人伯一人副二人祐二人史二

部一人琴各榛藍摺綿袍一領白袴一腰史生

以下神服以上一百卅七人史生四人神部廿

使部十二人阿波國忌各青摺布衫一領其御

巫後女等服者依新嘗例小齋親王以下皆青

摺袍五位以上紅垂紐淺深相副自餘皆結紐內親



王及命婦以下女孺以上亦青摺袍紅垂紐位五

以上亦淺自餘皆結紐親王以下女孺並卜食深相副

訖乃給卯日夜帛被布被各五十領付小齋人

等侍宿所返上門部語部檜笛工並青摺布衫

物部紺布衫中務省預支折申官請受神祇官

齋服令縫殿寮縫備自餘縫物各付本司班給

其稻實卜部二人禰宜卜部二人各給當色

凡十一月卯在朔日中寅日以前內外庶事整

班幣

齋已畢鎮御魂一

卯日平明神祇官班幣帛於諸神謂祈年奠座

別絕五尺五色薄絕各一尺倭文一尺木綿二

兩麻五兩四座置一束八座置一束楯一枚槍

一竿前神覆葉薦六尺庸布一丈四尺是日中

臣官人率卜部於宮內省卜諸司小齋人訖各

還私舍沐浴齋服赴集別差中臣忌部官人各

一人率縫殿大藏等官人奉置衾單於大嘗宮



悠紀殿率內藏官人奉置御服并絹幘頭於迴

立殿主殿寮供奉御湯三度一度大齋湯於常

湯並於迴立殿供奉之官供之二度小齋諸衛立仗諸司陳威儀物如元日儀

石上榎井二氏各二人皆朝服率內物部卅人

著紺布衫立大嘗宮南北門神楯戟門別楯二枚戟

設格木於二門左右其楯等訖即分就左右楯

祭事畢即收左右衛門府下胡床門別內物部廿人左右各伴佐伯各二

人分就南門左右外掖胡床待時開門左右近

衛中將以下各引隊仗分衛大嘗宮左右兵衛

督以下各引部隊分衛其方左右衛門督以下

各引其隊分衛其方及門門部糾察諸門出入

隼人司率隼人分立左右朝集堂前待開門乃

發聲中務輔丞率大舍人寮及舍人宮內輔丞

率主殿寮掃部寮殿部掃部等並公服執威儀

物左右分陳式部設皇太子以下版位於大嘗

宮南門外庭相去丈尺巳時主殿寮供奉大齋



御湯同封兩國供物發自齋場向大嘗宮悠紀  
 在左行主基在右行其行列者神部四人左右  
 前驅著青摺衣神祇官一人在中頭當色著次  
 神服長二人分在左右著青摺衣神服宿禰一  
 人在中頭當色木綿次繒服案納以細籠置於  
 昇之著次神服男七十二人分在左右青摺衣  
 次神服女五十人分在左右青摺衣日蔭鬘男  
 絃葉挿白竿四次悠紀國前驅四人分在左右  
 重重別四枚

青摺衣次稻實卜部一人在中頭當色木綿禪  
 執賢木次造酒兒細布明衣日蔭鬘乘素輿次御稻輿納稻  
 搭夫稻實公青摺衣次戴御膳案女八人  
 二人細布衫木綿禪次御酒案一脚搭夫次黑酒二  
 日蔭鬘垂髮次加物八輿輿別夫四人納以次切机四脚加  
 由加物八輿輿別夫四人納以次切机四脚加  
 納刀子折橫二合裏以曝布以案為次木燧一  
 荷納莒二合吳竹為足次白一腰納以布袋結  
 覆以綠纈夫一人



以白木盤裹以以次杵四枚納以布袋吳竹次箕

二枚裹以曝布吳竹次薪十荷兩端裹以細次

火臺四荷塗以白土覆以細次松明四荷兩端

細席夫次土火炉四荷搆以椿木塗以白土覆

次擱葉二荷裹以細席次食薦并置箕一荷裹

曝布納以明橫置次韓竈一具納以明橫置於

於大案夫二人次水六甃覆以草木葉夫各四人已上並神

御物皆次禰宜卜部在中頭鬻以上當色皆官

給之次國郡司分在左右並當色日蔭鬻其國司

左右分列綠襖青措衫此次酒盞案一脚夫四

襖衫及搭夫衣皆國給之次黑酒十缶夫廿次飾酒十

甃甃別夫次倉代物卅輿輿別夫八人黑酒以

草次雜魚鮓一百缶夫二百人次肴菓

十輿輿別夫次飯一百橫夫二百人次酒一百缶夫

百次雜魚并菜一百缶夫二百人以上並多明物

其主基國次第亦如之



服事 兼妙

阿波國忌部所織兼妙服神語所謂阿預於神  
祇官設備納以細籠置於案上四角立賢木著  
木綿忌部一人執著木綿之賢木前行四人昇  
案並著木綿鬘未時以前供物到朱雀門下神  
服部在前如初阿波國忌部引鹿服案出自神  
祇官就繒服案後立定待內辨畢衛門府開南  
三門如元日儀神祇官一人引神服男女等到  
於大嘗宮膳殿置酒拍出又神祇官左右分引

兩國供物參入除神御物之外皆留朝集院庭中各分安置東西堂到太

嘗宮南門外即悠紀左廻王基右廻共到北門  
神祇官引神服宿禰入奠繒服案於悠紀殿神  
座上次忌部官一人入奠兼服案於同座上訖  
共引出乃兩國獻物各收盛殿訖衛門府閉門  
神祇官侍於北門內左掖造酒兒先春御飯稻  
次酒波等共不易手春畢伴造燧火兼炊御飯  
安曇宿禰吹火內膳司率諸氏伴造各供其臈



新理御膳宮內省官人左右分引大膳職造酒  
 司各陳其所備供神物高橋朝臣一人安曇宿  
 禰一人各擎多賀須伎其膳部酒部亦依次立  
 並入大嘗宮共升殿就案頭立定前頭先奠案  
 上自餘以次手傳奉奠訖相顧退出明日撤酉  
 時主殿寮以寮火設燈燎於悠紀主基二院院  
 別二燈二燎伴宿禰一人佐伯宿禰一人各率  
 門部八人著青搭衫於南門外通夜設庭燎悠紀主

基二國進御殿油二斗夜別燈盞盤各八口燈  
 心布八尺夜別炭八石日別續松三百廿炬長  
 八尺夜別薪一千二百斤日別戌時天蹕始  
 八十炬夜別警臨迴立殿主殿寮供奉御湯即御祭服入大  
 嘗宮其道者大藏省預鋪二幅布單掃部寮設  
 葉薦且隨御步敷布單上前敷後卷宮內輔以  
 之掃部允以人不敢躅還亦如之宮中道并庭  
 者以八幅布單八條敷大臣若大中納言一人



率中臣忌部中臣立左御巫猿女左右前行大臣

立中央中臣忌部宸儀始出主殿官人二人執列門外路左右

燭奉迎車持朝臣一人執管蓋子部宿禰一人

笠取直一人並執蓋網膝行各供其職還亦御

悠紀嘗殿小齋群官各就其座訖大齋群官不

及大嘗伴佐伯氏各二人開大嘗宮南門衛門

府開朝堂院南門宮內官人引吉野國栖十二

人猶笛五十二人並青摺入自朝堂院東掖門

就位奏古風悠紀國司引歌人入自同門就位

奏國風伴宿禰一人佐伯宿禰一人各引語部

十五人著青摺入自東西掖門就位奏古詞皇太

子入自東南掖門諸親王入自西門大臣以下

五位以上入自南門並就幄下座六位以下在

暉章修式二堂後依次列立群官初入隼人發

聲立定乃止進於楯前拍手歌儻五位以上共

起就中庭版位跪拍手四度度別八遍神語所



鷹御膳事

手是也。皇太子先拍手。六位以下相承拍手亦而退。次五位以上拍手。如之。但小齋人訖退出。唯五位以上退就幄下。

位坐定。安倍氏五位二人。六位六人。左右相分。

共就版位。奏侍宿文武官分番以上簿。主典以上。盡姓。

名分番唯奏其數。凡奏事於御在所者皆跪。若雨濕則立。奏。訖。鷹悠紀御膳。

家一。射進。行立。次第最前。內膳司。膳部伴造。一。

人。執火炬。次采女司。采女朝臣二人。左右。前驅。次宮。

主卜部一人。著木綿鬘。禪。執竹杖。次主水司。水取連一人。

執蝦鱈。水部一人。良加。次采女十人。一人。執。

人。執巾。菅一人。執神。食薦一人。執御。食薦一人。

執。授手。菅一人。執飯。菅一人。執鮮物。菅一人。執。

干物。菅一人。執箸。次內膳司。高橋朝臣一人。執。

汁。安曇宿禰一人。執海藻。汁漬。膳部五人。一人。執。羹。壞。一人。

案。但一人守棚。不開行列。酒部四人。二人。昇酒。案。二人。昇。

酒。案。皆依次而立。鷹享已訖。撤亦如之。子時神。

祇官引內膳。膳部等遷於主基。膳殿新理神。御饌。宸儀還廻立殿。其儀如初。供奉御湯。訖。易御服。遷。



御主基嘗殿其儀一如悠紀又國栖等奏古風  
 及皇太子以下拍手等並同悠紀儀寅一尅鷹  
 主基御膳進退如前事見儀式辰日卯一點還廻立  
 殿如其儀如初易御服還宮警蹕侍衛如常儀祭事已  
 畢百官各退伴佐伯氏人閉門二點神祇官中  
 臣忌部引御巫等鎮祭大嘗宮殿其幣如初訖  
 即令兩國民壞却後鎮祭所平訖即鎮其地新  
 庸布四段木綿二斤麻二斤十兩銚八口米八

升濁酒八升鰯四斤十兩堅魚十斤六兩海藻  
 十斤六兩腊一斗六升塩四升狸坏各八口其  
 御服衾單狹帖短帖席并廻立殿及供奉御湯  
 之屬並給忌部等一物已上所用雜物經火之  
 物給宮主卜部自餘一物已上及雜舍等悉給  
 中臣四點神祇官准例祭仁壽殿又悠紀主基  
 兩國倉代等雜物列立於豐樂院庭中先是所  
 司預掃除豐樂院悠紀主基二國各設御帳於



殿上悠紀在東  
主基在西諸司内外張設如常儀式部預

置版位辰二點車駕臨豐樂院御悠紀帳諸衛

陣列如常皇太子入自東北掖門待親王以下  
就位畢乃入

五位以上入自南門各就版位六位以下相續

參入立定神祇官中臣執賢木副笏入自南門

就版位跪奏天神之壽詞忌部入奏神璽之鏡

劔訖退出若有雨濕  
即立奏之次辨官五位一人亦就版

位跪奏兩國所獻供御及多明物色目訖退出

皇太子先拍手退出次五位以上俱拍手六位

以下相承拍手並如前儀以次退出式部取  
版位出宮

内引大膳職造酒司所備多賀須伎比良須伎

等物進見於庭訖將去是時大臣侍殿上喚五

位以上先召舍人即少納  
言參入如常儀俱入就顯陽承觀二

堂座六位以下以次參入就觀德明義二堂訖

悠紀國別貢物參入已一點悠紀國唐御膳給

饗五位以上小齋悠紀國給之  
大齋大膳職給之如宴會儀兩國



遷御  
主基  
帳

御悠  
紀帳

多明物並令辨官班給諸司悠紀國獻當時鮮  
味次國司引歌人入奏國風訖撤朝膳未二點  
遷御主基帳皇太子以下亦就主基座別貢物  
參入獻當時鮮味庶御膳奏國風等並同前事  
訖悠紀國給祿

巳日辰二點御悠紀帳三點薦御膳次奏和舞  
其召五位已上給饗及六位已下參入奏風俗  
樂等並同辰日未二點御主基帳供御膳之後

午日

奏田舞庶事同前儀事訖主基國賜祿

午日卯一點却兩國帳所司裝束尋常御帳辰

二點御此帳台五位以上及六位以下參入同

前日四點叙位兩國司及氏人等

叙位人數依  
勅處分

巳二點所司薦御膳

其器並雜具者便用前  
日兩國所供御膳之具奏

久米舞吉志舞申一點奏大歌并五節舞三點

供奉解齋舞先神服女舞

數限  
四人次神祇官中臣

忌部及小齋侍從以下番上以上左右分入造



解齋  
歌事

酒司人別給柏ヲ即受酒ヲ而飲訖ヲ即為鬘ヲ而舞之。  
 酉二點皇太子已下五位已上給祿ヲ各有差。又  
 諸司六位官以下及兩國駢使丁以上給祿ヲ。  
伯大副及齋郡少領以上加給馬一疋。其悠紀主基兩國主典以  
 下諸郡司主帳以上把笏者別勅叙位者依  
 臨時處分。諸司六位以下給祿兩國主典以是  
 日小齋侍從以下於宮內省解齋歌舞如常。大  
 膳大炊造酒及兩國司給酒食訖脫齋服復常。

齋場

凡北野齋場雜舍事畢壞却

解齋

凡大嘗祭畢差禰宜卜部二人遣兩齋國祭御

膳神八座即為解齋明日燒却齋場其供神物

者以當國物充之。

大祓

凡晦日在京諸司集祓准二季儀

大殿  
祭

凡大殿祭新安藝木綿十六斤苜二合米四升  
 酒二升磁一口小坏二口机一脚又大嘗御竈  
 祭炊殿鎮等之例與尋常新嘗會同。



延喜式卷第七

延長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外從五位下行左大史臣阿刀宿禰忠行  
從五位上行勘解由次官兼大外記紀伊權介臣伴宿禰久永  
從四位上行神祇伯臣大中臣朝臣安則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貫  
左大臣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皇太子傅臣藤原朝臣忠平







